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2016年6月3日上午12:0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邓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谢晓华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邓海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进行调整，包括：同意对基础资产中的部分特定用电客户进行调整，增加石河子市丰拓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特定用电客户，将沙湾万特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新疆唐成棉业有限公司、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同意由专项计划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保管专项计划资产的票据部分；同意授权董事长可以依据市场变化或监管部门提出的建议，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 75,477 万元人民币建设“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本项目采用清华大学的“基于吸收式换热的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技术”，回收 2×330MW 空冷供热机组的乏汽用于热

网供热，建成后将 2×330MW 机组的供热能力由 580MW 提高到 966MW。

本项目建设主要包括热源、热网工程、换热站建设及设备购置。
其中：

热源工程是在南热电厂内空冷岛及现有供热首站的基础上建设余热供热系统。在原 2×330MW 机组 A 列外空冷平台下建设两座余热回收机房、增加热回收机组和凝水泵等。

热网工程包括南热电供热区域内一次网（含主管网和支管网），总长度 35,241 米。

换热站工程是在供热区内新建 108 座换热站，其中技术改造 31 座，新建大温差站 56 座、常规换热站 21 座。

设备购置主要是余热供热项目主机、辅机等设备和材料的采购。

本项目总投资 75,477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申请利用法国开发署贷款 4,057 万欧元(折合 35,085 万元人民币)，国内银行贷款 24,805 万元人民币，企业自筹 15,587 万元人民币。

具体请详见《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建设天富热电厂 2×330MW 机组余热供热利用项目的公告》。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 日